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8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梅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替王亚星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及2023年9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通知之日，梅丹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梅丹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梅丹女士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